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家瑜

電話：22289111+54324

電子信箱：kelly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99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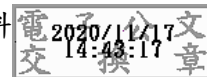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992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09/11/17



1090004501

有附件